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国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13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关于向拟设立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 第一季度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 年内审工作报告》、《2021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Compo Investco GmbH（原 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致歉声明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Compo Investco GmbH（原 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致歉声明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21 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解决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等问题，公司审议该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相关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3、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4、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解决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等问题，公司审议该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4月17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6、2021年4月29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认为：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尽快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并解决与诺贝丰资金往来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催收货款或进行以资抵债，尽快将预付款或归还公司，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55,308.5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913.5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39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8,395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要求公司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要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缺陷认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2020年度Compo Investco GmbH（原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要求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Compo Investco GmbH（原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康朴投资”）2020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鉴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且正在走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与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协商业绩补偿具体执行方案，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商定业绩承诺补偿执行方案，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时，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提出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涉及的所有事项，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持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要求公司做到以下几点：

1) 对以前年度的贸易性收入进行全面自查，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将自查结果提交会计师审核，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 公司应积极与诺贝丰进行协商，积极推进以资抵债事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催收款项，以尽快实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回收。

3) 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项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1)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该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提出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多种缺陷。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7、2021年5月26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8、2021年6月2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1年7月8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核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情形。

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李玉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同意聘任高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功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10、2021年8月27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由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据了解，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的大额预付款的情况。由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二）、坏账准备计提及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代偿占用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货币资金偿还了该款项。关联方诺贝丰已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欠款201,543.55万

元，尚有 49,724.11 万元未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跟踪资产或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截至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2、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出售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11月1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具体内容如下：

对《关于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14、2021年12月6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解决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等问题，公司审议该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及子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类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3、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战略、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听取公司

内部相关部门、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进一步跟踪，督促公司及时改进，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独立董事陈国福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